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田林县百乐乡平合屯搬迁安置点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C2-290047-GXGN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百乐乡平合屯搬迁安置点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林县百乐乡平合屯搬迁安置点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田林县百乐乡平合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移函〔2024〕158号。

4. 资金来源：龙滩水电站田林县百乐乡平合屯搬迁安置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田林县百乐乡平合屯搬迁安置点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拆除旧围墙及新建围墙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田林县百乐乡平合屯搬迁安置点道路工程1项，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壹仟叁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1001315.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柒佰零叁元玖角叁分（¥24703.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东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田林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田林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9008030685B

地址：田林县富阳路407号

邮政编码：533300

电话：0776-7210848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承包人：广西海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86526029K

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财富商城自建房第七层
701号房

邮政编码：533300

电话：0771-3366598

传真：0771-3366598

开户银行名称：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新昌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506 1201 0108 3259 38